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資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資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資敏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
02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本院審
03 核各有關案卷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4 編號1至2皆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
05 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同，且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4年2月21日
06 至同年3月10日，時間密接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
07 高，暨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
08 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09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14 法官 許 冰 芬
15 法官 鍾 貴 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8 繕本)。

19 書記官 林 德 芬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張資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2

| 編 號 | 1 | 2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罪 名 | 詐欺 | 詐欺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1年1月 (15次) 有期徒刑1年2月 | 有期徒刑10月 (4次) 有期徒刑1年 (3次) 有期徒刑1年1月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 10日 | 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 3日 |
| 偵 查 (自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訴) | 機關年 度案號 | 5628號等 | 5305號等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92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6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12月29日 | 115年3月3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92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6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5年1月30日 | 115年4月1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 |
| 備註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24號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714號 | |